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維達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維達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經計及於要約期開始當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前，SCA Hygiene Holding AB持有的216,431,897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維達投票權約21.12%)，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77,224,774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維達投票權約56.33%)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之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書，涉及5,932,000份購股權，當中包括張女士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接納。

由於現已達成綜合文件所載的全部條件，要約人宣佈，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最後 止日期

要約人謹此宣佈，收購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亦即收購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 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緒言

謹此提述：(i) SCA Group Holding BV(「**要約人**」)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維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及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要約；(ii)要約人及維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收購要約(「**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及維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佈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涉及360,792,877股要約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維達投票權約35.21%。

經計及於要約期開始當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前，SCA Hygiene Holding AB持有的216,431,897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維達投票權約21.12%)，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77,224,774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維達投票權約56.33%)中擁有權益。

因此，要約人宣佈，「**摩根大通函件**」下「**收購要約的條件 — 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第(i)項條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已獲達成。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權利。除上述股份要約之接納外，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維達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之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書，涉及5,932,000份購股權，當中包括張女士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接納。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其他條件

「摩根大通函件」下「收購要約的條件 — 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第(ii)至(ix)項條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亦已達成。

股份要約於 有方面 為無條件

由於現已達成綜合文件所載的全部條件，要約人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於 有方面 為無條件

由於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亦宣佈，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收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有關方面須於收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並未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謹此宣佈，收購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亦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對於並未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終止。

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詳細了解接納程序。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詳細了解接納程序。

結付收購要約款項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出要約股份之應付代價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

